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變更

辭任執行董事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李仲夏先生(「李先生」)已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其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曉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8歲，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貿易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股權投資基金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講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亦為廣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瑞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不遲於本公司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18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